

「第 60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注意事項

相關事項及檔案請至本校首頁查詢下載，並請隨時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網址：http://www.chsh.chc.edu.tw

	項 目	說 明
1	相關規範	請參展學校確實依照「第 60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以免違規遭取消參賽資格。
2	實施計畫—新增內容	<p>五、參展件數：之（四）第 59 屆代表分區的作品獲得全國科展的前三名的學校，每一件獲得全國前三名之作品本屆分區科展作品限制數額加一件(每一屆重新計算)。及（七）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以下簡稱無學籍自學生）參加本屆科展亦循各層級參賽，參加學校科展由所屬地方縣(市)政府協助辦理，若經學校選拔後入選優勝再以外加件數處理參加。</p> <p>九、評審：之（二）分區科學展覽會：之 3.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 網 址： https://twsf.ntsec.gov.tw/Article.aspx?a=38&lang=1)</p> <p>十、注意事項：之（一）學校科學展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必須舉辦一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件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及（五）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1 至 2 名為限。及（九）參展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另參展作品…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p>

		<p>及(廿一)參加本屆科展獲得特優、優等之作品，請填寫本屆實施計畫中附件四之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附件四之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上作品將由國教署分區科展網站建檔存查，並將該科展作品內容存放網站以供查閱。附件四之一表之左下角(本參展作品未曾仿製、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代為製作)</p> <p>增加附件四之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附件四之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p>
3	資料繳交暨重要時程	<p>一、參展學校請於 3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將以下資料掛號寄達(非郵戳時間)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設備組(免備文)，以便統計造冊，逾期無法送交評審委員，由各校自行負責。</p> <p>二、資料檢核</p> <p>(一)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分區科展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附件二之一)及作品送展清冊(附件三)，請完成核章後繳送乙份。</p> <p>(二)作品送展表(附件四之一，夾於說明書第一頁)、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附件四之二，若非延續性作品則免交)及作品說明書(附件五、六)每件作品肆份，並符合內文規範。</p> <p>(三)參展作品電腦檔案(附件七)一式乙份，請各校將所參展作品統整為 WORD 檔及 PDF 檔燒錄在同片光碟繳交。</p> <p>(四)請先將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作品送展清冊(附件三)完成後，將 WORD 檔於 3 月 5 日 17:00 前，上傳至 email: 2131@chsh.chc.edu.tw，俾利進行統計。</p> <p>(五)作品名稱請縮減至中文字 18 字(含標點、符號)以內，以利參展證明書與獎狀的列印。</p> <p>(六)若有夜間部(進修部)學生參與的作品，請函報本校，審核通過後增加至多一件件數。</p>

4	布展建議	<p>一、相關建議</p> <p>(一)請自備拖車方便搬運；送件時間請儘量避開學校上學、放學時間，避免交通擁塞。</p> <p>(二)本校不提供作品說明展底座，請各校自備。</p> <p>(三)參展作品編號及擺放位置請至本校科展網頁查詢。</p> <p>(四)貴重儀器或成品請於4月15日(三)當天8:30前完成放置，並於當日評分完畢攜回，以免遺失或遭破壞。</p> <p>(五)請依照指定時間佈件，若非指定時間佈件不予以參展。</p> <p>二、作品說明版尺寸或海報內容規格(附件八)未符合規定者，不得參加競賽。</p>
---	------	---